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3.2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學院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遴選學院內各系(所)「輔導優良」導師，參加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選拔。
二、協調學院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三、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 各系(所)得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或於系(所)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機制，各系(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下：
一、訂定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制實施要點，輔導該系(所)推動並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制度。
二、舉辦系(所)學生事務與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或工作研討會。
三、辦理系(所)學生輔導工作之相關事宜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四、配合學校推展或執行相關之輔導措施，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五、協調系(所)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六、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醫學院臨床教師亦可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對學生之輔導工作。
- 第五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生事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六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七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八條 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九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所)提交系(所)務會議或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大學部每位導師輔導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所)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三、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四、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劃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班級或群組導師，一位為小組導師，班級導師可兼顧班上的凝聚力；也可規劃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的均衡發展。
- 五、其他導師制：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第十條 每位導生之導師及遴聘心理師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簽陳校長核定，以上所需經費均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導師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及導師獎勵經費。其中大學部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 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所)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生事務處。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各系(所)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輔導工作。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擔任導師為原則，各系(所)亦得另行安排導師。每名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每學期另行編列導師經費。
-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